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CJ202603096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J202603096
- 2.项目名称：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991.4011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91.401176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本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本年度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663.800392	663.800392	1	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1年、续签2次”模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招标人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监督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 010-882687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方式：沈老师 010-88268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82888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p> <p>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p> <p>账户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p> <p>银行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报价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10分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内（2021年4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分
3	技术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12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9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得6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2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提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创新解决办法，得10分； 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并提出部分解决办法，得8分；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重点难点问题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的，得6分。 对项目不了解，分析一般，得3分。 对项目不了解，分析差，得0分。	10分
		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8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得6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作业人力计划安排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能力强、经验丰富、专业搭配合理，得10分； 数量较充足、能力较强、有经验、专业搭配较合理，得8分； 数量较少、具备基本能力及经验、有一定的专业搭配，得6分； 数量严重不足、能力较低、搭配不佳，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分

		<p>质量保证控制方案、风险保障方案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p>	<p>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措施不完整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工具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打分，须提供车辆、设备、工具的清单、照片等证明材料。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搭配合理，得 10 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搭配较合理，得 8 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充足、搭配基本合理，得 6 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充足、搭配不合理，得 4 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一般、搭配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车辆、设备、工具的清单、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p>10 分</p>
		<p>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8 分</p>
		<p>环保措施</p>	<p>措施合理，考虑全面，环保性强，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环保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8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管理服务区域为田村路街道辖区范围内自管道路及背街小巷，市属区属道路和无主公共区域的兜底保障，自管道路保洁面积 169981.02m²，社区内公共区域面积为 2921228.6m²，社区外兜底道路面积为 610059m²，以上总保洁面积为 3701268.62m²。

项目预算金额：1991.4011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91.401176 万元

标的名称	本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本年度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663.800392	663.800392	1	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 1 年、续签 2 次”模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招标人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三、服务内容：

（一）基础管理

管理机构设置：在所服务的辖区内设置保洁服务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与田村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保洁服务合同。
2. 根据街道要求确定是否设置保洁管理服务场所。
3.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垃圾分类等设施设备。
4. 向街道及所辖社区（居民）公示保洁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5. 服务人员配备: 根据服务区域情况, 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定岗定编, 并在合同中体现。人员要求如下:

- (1) 遵守法律法规, 具有职业道德, 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 (2)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 (3) 统一着装, 佩戴明显工牌, 仪容仪表整洁。

6.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 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同时对保洁服务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对技术、管理和各专业运行管理操作记录等资料详尽收集、及时归档、安全管理、便于查阅。及时向街道报送工作信息、图片、总结等资料。

7. 打造企业文化: 以企业文化凝聚物业公司员工思想, 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建立统一的标识系统, 创新服务模式, 形成发展企业、造福居民、回报社会的企业价值观, 带动街巷文化、胡同文化和大院文化内涵的挖掘和发展。

8. 服务渠道畅通: 设置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受理居民的咨询及投诉, 每天提供日常服务不少于 8-12 小时的服务时间, 其他时间安排值班人员进行日常服务, 提供居民服务和处理紧急情况; 对于特殊点位(田村路、阜石路、京粮广场、龙徽文化产业园等特殊点位)和特大节日活动时进行 24 小时服务。居民投诉件, 在 2 日内处置答复, 并做好处理结果记录, 必要时上门回访, 处置率、回访率达到 100%。

9.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并公示上墙。每年组织不低于 2 次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比如: 消防演练培训、应急预案培训、防汛应急预案、铲冰除雪预案培训等)并做好记录, 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10. 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安全防范及岗位培训, 并做好培训记录, 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二) 环卫保洁

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 人工快速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

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汛期及汛前要做好雨水篦子清掏工作。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四、服务标准：

1. 服务标准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BD11/T 1375-2021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2. 保洁道路、胡同路面及硬化地面保洁采取一扫巡回保的方式进行。

（1）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30至21: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7:30至21:00作业。

（2）道路清扫作业时间：每日6:00前完成；

（3）道路机械冲刷作业时间：每日5:00前完成；

（4）机械保洁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气温3℃以上的，午间10:00-15:00开展作业。

（5）人工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乙方应保证按海淀区环卫作业标准安排各个保洁员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每60分钟循环保洁一次。按洒水季节要求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按街道和公司协商的时间地点进行洒水降尘。

（6）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排洪沟以及健身场地）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染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

畅通干净、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人行道无杂草。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消杀）。

（7）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盖畅通干净。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有关要求采购和施撒。

3. 北京市、海淀区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文件预警响应要求：

（1）发布黄色预警（三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理；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要求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2）发布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理；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对自管道路发现的该类问题进行及时制止。

（3）发布红色预警（一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空气质量和甲方要求确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理；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

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对自管道路发现的该类问题进行及时制止。

4. 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雨雪天气、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作业，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用预案（2018年修订）》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并按照区级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1）制定各项工作方案。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2）作业范围和作业工艺安排定期报送。每年1次完成道路、下凹桥等保洁负责区域的名称及作业范围的核对，核对信息每年1月20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

（3）运行记录。记录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等，是否按照作业工艺安排作业及原因，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并于作业工艺安排表进行核对是否按工艺开展作业。

（4）作业单位应实施内部自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用于工作指导。

（5）应急预案及处置记录。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记录，记录应包括事件、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以及大面积道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其他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事件。

（6）人员培训。应制定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按要求落实培训计划工作，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人员、时间、地点以及培训照片。

（7）数据报送。安排专人驻场负责各类记录汇总、各类数据以及其他文字性工作，按照区有关专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极端天气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工作

群（0A、京办等）要求报送的各类信息、数据及总结。

5. 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垃圾和无主渣土，引导居民定点投放大件废弃物，并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按要求（区住建委小型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放、苫盖，做到无乱堆物堆料及暴露垃圾。

6. 清除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小广告等非法张贴物和涂鸦。

7. 指路标志、导游图、电话亭、桌椅、健身器械等城市家居适时进行擦拭，配电箱进行安全维护，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8. 对公共区域内建筑物、特殊部位进行定时巡查，保持整洁，无杂物、堆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9. 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以台账为准，妥善处理）。

10.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不落地规范管理等工作。做好垃圾桶、垃圾车等环卫作业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

11. 根据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污染天气治理、扬尘保洁的工作安排，及时对辖区内站点周边区域以及道路进行保洁作业或者喷洒抑尘剂或苫盖，降低街道TSP浓度市区排名。

12. 做好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13.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处理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和信访件。

14.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15.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它临时紧急任务。

16.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街道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7. 乙方要提供保洁工作组织方案，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

涵盖以下方面：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五、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考核评价标准细则对相应服务费进行考评（详见保洁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签订合同后首付 50%服务费用，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进行考核并结算支付剩余费用。服务企业应向街道办事处出具正式、合法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发票。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合同约定的重大服务问题的，服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2026年街镇自管道路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作业等级（三级一类/三级二类）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主路面积（平方米）	辅路面积（平方米）	人行步道面积（平方米）	其他保洁面积（平方米）	道路隔离带面积（平方米）	绿化隔离带面积（平方米）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1	西木社区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西四环西辅路	五路居小区	4750.20	2960.00		1480.00	310.20			
2	西四环137号院小区东侧无名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西木小区门口	京门铁路	800.00	800.00						
3	西木小区门前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永引渠东侧路	西四环西侧辅路	21161.86	4248.00		2124.00				14789.86
4	永定河巡河路（东）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阜石路	田四线	13702.00	13702.00						
5	永定河巡河路（西）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阜石路	田村路	3510.00	3510.00						
6	双槐树路北段（原半壁店二街）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田村路	京门铁路	4298.00	2800.00		700.00	798.00			
7	永达社区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阜石路	德尔康尼医院门口	1280.00	1280.00						
8	田村小区东	田村路	三级一类	田村地铁	京门铁路	400.00	400.00						

	侧小胡同	街道		西北口北 侧									
9	田村路首师 大附中第一 分校东门东 侧路（北京 银行）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道路终点	田村路	6080.00	5440.00		640.00				
10	致和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阜石路北 侧	田村路	2841.44	2841.44						
11	水厂南路路 西段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与石景山 界碑	上庄大街 交叉处	3471.42	3471.42						
12	玉泉北里小 区北侧路 （上山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路	道路终点	2640.00	2640.00						
13	A9楼座北侧 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路西 侧	国防小区 东侧路	900.00	900.00						
14	国防小区东 侧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田村山南 路	玉泉北里 小区北侧 路	5818.50	5818.50						
15	A9楼座南侧 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路西 侧	国防小区 东侧路	1100.00	1100.00						
16	武颐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山南路	道路终点	3300.00	2420.00		880.00				
17	玉泉西街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中路	山南路	5040.00	4080.00		960.00				
18	玉泉中路	田村路	三级一类	玉泉西街	玉泉北街	10560.00	8640.00		1920.00				

		街道											
19	玉泉北街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中路	山南路	6400.00	5760.00		640.00				
20	田村中街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田村路	道路终点	3000.00	3000.00						
21	辖区铁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五路桥	五景桥	61523.00				61523.00			
22	地铁6号线A口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站前集散广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750.00	750.00						
23	地铁6号线D口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站前集散广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880.00	880.00						
24	田村村无名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田村小学	道路终点	1100.00	1100.00						
25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半壁店后街	田村路	2334.60	2334.60						
26	汤泉艺墅小区门前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西四环附路西侧	绿橙国际幼儿园	2340.00	1820.00		520.00				
	合计					169981.02	82695.96	0	9864	62631.2	0	0	14789.86

附件 1 街道内兜底保障道路和公共空间

序号	所在社区	自然居住区名称	公共区域面积 (m ²)
1	西木社区	西四环北路137号院	66000
2		汤泉逸墅	49225.8
3		五路居小区	18032.8
5		五孔桥平房区	1500
6	东营房社区	雅世合金	77848
7		自由度	18000
8		阜石路11号院	28876.21
9		永定路甲4号院东院	28739
10		永定路甲4号院西院	10046
11		阜石路甲9号院	3532.3
12	半壁店第一社区	河湖	5000
		五孔桥六建宿舍	15000
14		半壁店前街	3730
		半壁店23号院	10000
15		五孔桥平房	30000
17	半壁店第二社区	半壁店第二社区平房区	51000
18		田村路19号院	16910
19	乐府家园社区	乐府江南	100000
20	幸福社区	半壁店甲1号院	30016
21		半壁店甲59号院	8527.9
22		田村路甲39号院	15392.6

23		田村路39号院	23400
25		半壁店61号院	37000
26		田村路37号院	2700
27		田村路41号院	17400
28		田村路33号院	2897
29		田村路29号院	2400
30		半壁店超市发平房区	2300
31	永达社区	永达逸家西院	23033
32		永达逸家东院	18200
33		田村路48号院	5601
34		田村路56号院	8797
35	阜石路第一社区	永定路1号院	3828
36		永景园小区（6、7、8号楼）	1912
		阜石路15号院	6632
38	阜石路第四社区	田村路40号院（橡胶院小区）	47000
39		中昊家园	62000
41	永景园社区	永景园小区（1、2、3、4、5号楼）	12362
42	玉海园一里社区	玉海园一里	81375
43	玉海园二里社区	玉海园二里	88705
44	玉海园三里社区	玉海园三里	93240
45		铁家坟12号院平房区	5000
46	玉海园五里社区	玉海园五里	87000
47	玉阜嘉园社区	玉阜嘉园	55485
48	兰德华庭社区	兰德华庭	95389

49	王致和社区	王致和东宿舍	8475.3
50		王致和北宿舍	3076.1
51	田村社区	熙湖小区	96029.74
52		圣华里西院	71231
53		圣华里丹青府	13502.7
54		海淀名著	78000
55		雪芳里1号楼	20490
56		雪芳里3号楼	54825.91
57		育强中学宿舍	11300
58		粮库宿舍	3303.36
		海淀府小区	54331
59		前后街平房	8816.04
60		山南社区	山南220号院
61	山南9号院田村山庄(航天二院家属院)		13689.8
62	山南17号院(61所家属院)		8368.5
63	山南15号院(卫戍区第20干休所)		22413.4
64	山南15号院(东院)		3500
65	山南21号院(秦继川废品收购站)平房		10915.2
66	砂石路18号院(柳明家园/金隅山墅)		82000
67	山南18号院(水厂家属院)		11268.1
68	山南20号院(净水站)(燕山石化家属院)		7760.7
69	砂石厂路18号(二车间宿舍)		19500
70	砂石厂路18号(新宿舍)		3288
71	山南16号院	47891.8	

72		田村前街（220号院前1排）	11901.39
73		田村前街（夹皮沟）	5639.04
75	建西苑社区	建西苑	300000
76	景宜里社区	中国房子	52000
77		景宜里	29000
78		田村小区	23000
79	瑞和园社区	瑞和园	60939
80	武颐嘉园社区	武颐嘉园	66859.9
81	玉泉北里社区	玉泉北里一区	10766.69
82		玉泉北里一区9号楼	6500
83	金玉府北里社区	金玉府	135800
	金玉府南里社区		
84	玉泉嘉园社区	玉泉嘉园	111749.92
85	天合家园	天合家园	73150
合计			2921228.6

序号	社区外兜底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路面材质	面积（平米）
1	西四环辅路	阜石路	地质大厦北侧围墙	柏油	24600
2	通汇路	西四环北辅路	汤泉逸墅小区北门西侧	柏油	1400
3	采石北路西侧	金沟河路	阜石路	柏油	7500

4	旱河路	田村路	京门铁路	油柏	13440
5	永定路	阜石路	田村路	油柏	10900
6	玉泉路	金河沟路	田村路	油柏	62400
7	田村东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	油柏	24000
8	砂石厂路（北段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桥	油柏	10402
9	砂石厂路（南段路）	水厂南路	阜石路	油柏	12000
10	阜石路主路（高架桥）	定慧桥	晋元桥	油柏	143520
11	阜石路辅路	定慧桥	晋元桥	油柏	154560
12	田村山南路	玉泉路	五景桥	油柏	64800
13	五景桥东街	田村山南路	晋元庄桥	油柏	10000
14	上庄大街	水厂南路	阜石路南侧辅路	油柏	32000
15	金沟河路	采石北路	玉泉路	油柏	5950
16	八角东街东段			油柏	6720
17	双槐树路南段	阜石路	田村路	油柏	5200

18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 (半二段)	京门铁路	常青园路南口小白桥	油 柏	1200
19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 (半一段)	田村路	京门铁路	油 柏	3600
20	半壁店后街	永定河路	圆梦居小区	油 柏	13566
21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田村路	半壁店后街	油 柏	1701
22	永悦路	永定路	乐府江南小区门口	油 柏	600
小 计	面积				61005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 保洁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2026 年)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

联系人：宋晓龙

联系电话：8826817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委托_____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施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保洁类

1. 基本情况。田村路街道辖区内街巷道路众多，并且产权情况较为复杂，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职责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道路沿线环境秩序和环境卫生问题多发且不能得到及时处置，影响了田村路街道辖区城市环境水平，也直接

影响到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改善街巷道路的环境品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最新《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和田村路街道实际工作情况，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自管道路进行常规保洁作业，对市属、区属道路及公共区域进行兜底保障服务，确保街道辖区内街巷道路沿线的环境秩序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 服务面积。本项目管理服务区域为田村路街道辖区范围内自管道路及背街小巷，市属、区属道路和无主公共区域的兜底保障，自管道路保洁面积169981.02m²，社区内公共区域面积为2921228.6m²，社区外兜底道路面积为610059m²，以上总保洁面积为3701268.62m²。如有临时增加的保洁区域，需及时进行兜底保障，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服务，但费用在合同期内不再增加。（区域范围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基础管理

管理机构设置：在所服务的辖区内设置保洁服务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街道要求确定是否设置保洁管理服务场所。
2.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垃圾分类、等设施
设备。
3. 向街道及所辖社区（居民）公示保洁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 **服务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定岗定编，并在合同中体现。人员要求如下：

- （1）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 （2）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3) 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5.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保洁服务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公共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承接查验，验收手续和资料齐全，对技术、管理和各专业运行管理操作记录等资料详尽收集、及时归档、安全管理、便于查阅。及时向街道报送工作信息、图片、总结等资料。

6. 打造企业文化：以企业文化凝聚物业公司员工思想，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建立统一的标识系统，创新服务模式，形成发展企业、造福居民、回报社会的企业价值观，带动街巷文化、胡同文化和大院文化内涵的挖掘和发展。

7. 服务渠道畅通：设置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受理居民的咨询及投诉，每天提供日常服务不少于 8-12 小时的服务时间，其他时间安排值班人员进行日常服务，提供居民服务和处理紧急情况；对于特殊点位（田村路、阜石路、京粮广场、龙徽文化产业园等特殊点位）和特大节日活动时进行 24 小时服务。居民投诉件，在两 2 日内处置答复，并做好处理结果记录，必要时上门回访，处置率、回访率达到 100%。

8.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公示上墙。每年组织不低于 2 次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比如：消防演练培训、应急预案培训、防汛应急预案、铲冰除雪预案培训等）并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9. 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安全防范及岗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第二条 环卫保洁

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人工快速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

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汛期及汛前要做好雨水篦子清掏工作。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1. 服务标准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BD11/T 1375-2021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2. 保洁道路、胡同路面及硬化地面保洁采取一扫巡回保的方式进行。

(1)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每日6:30至21:00;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每日7:30至21:00作业。

(2) 道路清扫作业时间: 每日6:00前完成;

(3)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时间: 每日5:00前完成;

(4)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气温3℃以上的, 午间10:00-15:00开展作业。

(5) 人工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乙方应保证按海淀区环卫作业标准安排各个保洁员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每 60 分钟循环保洁一次。按洒水季节要求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按街道和公司协商的时间地点进行洒水降尘。

(6) 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排洪沟以及健身场地）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染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人行道无杂草。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消杀）。

(7)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畅通干净。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 小时融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有关要求采购和施撒。

3. 北京市、海淀区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文件预警响应要求：

(1) 发布黄色预警（三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理；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要求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2) 发布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

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理；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对自管道路发现的该类问题进行及时制止。

（3）发布红色预警（一级响应）时，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空气质量和甲方要求确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理；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对自管道路发现的该类问题进行及时制止。

4. 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雨雪天气、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作业，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用预案（2018年修订）》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并按照区级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1) 制定各项工作方案。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2) 作业范围和作业工艺安排定期报送。每年 1 次完成道路、下凹桥等保洁负责区域的名称及作业范围的核对，核对信息每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

(3) 运行记录。记录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等，是否按照作业工艺安排作业及原因，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并于作业工艺安排表进行核对是否按工艺开展作业。

(4) 作业单位应实施内部自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用于工作指导。

(5) 应急预案及处置记录。应作好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记录。记录应包括事件、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以及大面积道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其他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事件。

(6) 人员培训。应制定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按要求落实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人员、时间、地点以及培训照片。

(7) 数据报送。安排专人驻场负责各类记录汇总、各类数据以及其他文字性工作，按照区有关专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极端天气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工作群（OA、京办等）要求报送的各类信息、数据及总结。

5. 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垃圾和无主渣土，引导居民定点投放大件废弃物，并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按要求（区住建委小型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放、苫盖，做到无乱堆物堆料及暴露垃圾。

6. 清除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小广告等非法张贴物和涂鸦

7. 指路标志、导游图、电话亭、桌椅、健身器械等城市家居适时进行擦拭，配电箱进行安全维护，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8. 对公共区域内建筑物、特殊部位进行定时巡查，保持整洁，无杂物、堆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9. 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以台账为准，妥善处理）。

10.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不落地规范管理等工作。做好垃圾桶、垃圾车等环卫作业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

11. 根据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污染天气治理、扬尘保洁的工作安排，及时对辖区内站点周边区域以及道路进行保洁作业或者喷洒抑尘剂或苫盖，降低街道TSP浓度市区排名。

12. 做好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13.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处理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和信访件。

14.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15.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它临时紧急任务。

16.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街道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街道因上述问题涉诉

被追责，街道有权就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裁决或判决赔偿金、补偿金等）向乙方追偿，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自行扣减。

17.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保洁工作组织方案，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金额，采用“签订1年、续签2次”模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中标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招标人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招标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中标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签订协议之后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首付款，随后依据考评情况及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按考评结果扣减相应的费用）。
- 5、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6、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7、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 8、协助为乙方寻找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 3、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 4、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并快速、及时地解决问题。
- 5、乙方应当依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 7、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的诉求应当积极、快速地予以解决。
- 8、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服事项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保洁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保洁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 10、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1、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 12、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消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首先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服务费用作为首付款。合同到期经结算，并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且海淀区通报本合同期内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成绩后，甲方根据各项考核标准以及考评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用。遇到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成绩延期通报，则支付款项顺延。
- 2、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 4、 实施管理服务费用付至如下账户：请补充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二条 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考核评价标准细则对相应服务费进行考评（详见保洁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合同履行期间，城市管理办公室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督导，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合同约定的重大服务问题的，服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保洁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计算单元	考核结果运用	备注
基础管理	1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提供服务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及时支付人员工资。		发生讨薪情况，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2	向街道及所辖社区（居民）公示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		发现一次未公示的，扣 1000 元	
	3	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应急预案等。	次	没有档案记录或未建立规章制度的，每少一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	
	4	人员规范管理，上岗前要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文明礼仪培训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员工酒驾嫖娼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与居民群众发生纠纷辱骂群众等情况的，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视情况处理相关人员。	次	每经查实一起视情况扣除服务费 1000-20000 元。	上级通报、12345 热线
环卫保洁	1	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清扫作业	次	未按标准清扫，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城市环境建设考核评价	1	处置环境卫生案件	次	未及时处置案件，导致超期或者影响街道考核或者被市区通报的，视情况每一次扣 500-5000 元	
	2	街道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按标准要求进行反	次	处置街道检查发现的问题，超期解决的，一个问	

考核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计算单元	考核结果运用	备注
		馈		题扣 200 元, 超期未解决的, 一个问题扣 500 元	
	3.	合同期内全年保洁案件数量同比上一年度		案件数量同比不高于上一年度则不扣款项; 同比高于上一年度且不超过 5%, 扣除总费用 2%; 同比上一年度高于 5%且不超过 10%, 扣除总费用 5%; 同比上一年度高于 10%扣除总费用 10%。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 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 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不予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尚未进行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同时还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保洁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甲方根据海淀区有关部门通报各项考核成绩对乙方的服务考评, 如连续 3 个月,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末位,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以及考核标准进行结算, 结算过程中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6、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后的数额。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实际签收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街镇自管道路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道	作业等级（三级一类/三级二类）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主路面积（平方米）	辅路面积（平方米）	人行步道面积（平方米）	其他保洁面积（平方米）	道路隔离带面积（平方米）	绿化隔离带面积（平方米）	绿化带面积（平方米）
1	西木社区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西四环西辅路	五路居小区	4750.20	2960.00		1480.00	310.20			
2	西四环137号院小区东侧无名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西木小区门口	京门铁路	800.00	800.00						
3	西木小区门前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永引渠东侧路	西四环西侧辅路	21161.86	4248.00		2124.00				14789.86
4	永定河巡	田村路	三级一类	阜石路	田四线	13702.00	13702.00						

	河路 (东)	街道											
5	永定河巡 河路 (西)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阜石路	田村路	3510.00	3510.00						
6	双槐树路 北段(原 半壁店二 街)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田村路	京门铁 路	4298.00	2800.00		700.00	798.00			
7	永达社区 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阜石路	德尔康 尼医院 门口	1280.00	1280.00						
8	田村小区 东侧小胡 同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田村地 铁西北 口北侧	京门铁 路	400.00	400.00						
9	田村路首 师大附中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道路终 点	田村路	6080.00	5440.00		640.00				

	第一分校 东门东侧 路（北京 银行）												
10	致和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阜石路 北侧	田村路	2841.44	2841.44						
11	水厂南路 路西段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与石景 山界碑	上庄大 街交叉 处	3471.42	3471.42						
12	玉泉北里 小区北侧 路（上山 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路	道路终 点	2640.00	2640.00						
13	A9 楼座 北侧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路 西侧	国防小 区东侧 路	900.00	900.00						
14	国防小区	田村路	三级一类	田村山	玉泉北	5818.50	5818.50						

	东侧路	街道		南路	里小区 北侧路								
15	A9楼座 南侧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路 西侧	国防小 区东侧 路	1100.00	1100.00						
16	武颐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山南路	道路终 点	3300.00	2420.00		880.00				
17	玉泉西街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中 路	山南路	5040.00	4080.00		960.00				
18	玉泉中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西 街	玉泉北 街	10560.00	8640.00		1920.00				
19	玉泉北街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玉泉中 路	山南路	6400.00	5760.00		640.00				
20	田村中街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田村路	道路终 点	3000.00	3000.00						
21	辖区铁路	田村路 街道	三级一类	五路桥	五景桥	61523.00				61523.00			

22	地铁6号线A口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站前集散广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750.00	750.00						
23	地铁6号线D口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站前集散广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880.00	880.00						
24	田村村无名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田村小学	道路终点	1100.00	1100.00						
25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半壁店后街	田村路	2334.60	2334.60						
26	汤泉艺墅小区门前路	田村路街道	三级一类	西四环附路西侧	绿橙国际幼儿园	2340.00	1820.00		520.00				

	合计					169981.0 2	82695.96	0	9864	62631.2	0	0	14789.86
--	----	--	--	--	--	---------------	----------	---	------	---------	---	---	----------

街道内兜底保障道路和公共空间

序号	所在社区	自然居住区名称	公共区域面积 (m ²)
1	西木社区	西四环北路 137 号院	66000
2		汤泉逸墅	49225.8
3		五路居小区	18032.8
5		五孔桥平房区	1500
6	东营房社区	雅世合金	77848
7		自由度	18000
8		阜石路 11 号院	28876.21
9		永定路甲 4 号院东院	28739
10		永定路甲 4 号院西院	10046
11		阜石路甲 9 号院	3532.3
12	半壁店第一社区	河湖	5000
		五孔桥六建宿舍	15000
14		半壁店前街	3730
		半壁店 23 号院	10000

15		五孔桥平房	30000
17	半壁店第二社区	半壁店第二社区平房区	51000
18		田村路 19 号院	16910
19	乐府家园社区	乐府江南	100000
20	幸福社区	半壁店甲 1 号院	30016
21		半壁店甲 59 号院	8527.9
22		田村路甲 39 号院	15392.6
23		田村路 39 号院	23400
25		半壁店 61 号院	37000
26		田村路 37 号院	2700
27		田村路 41 号院	17400
28		田村路 33 号院	2897
29		田村路 29 号院	2400
30		半壁店超市发平房区	2300
31		永达社区	永达逸家西院
32	永达逸家东院		18200

33		田村路 48 号院	5601
34		田村路 56 号院	8797
35	阜石路第一社区	永定路 1 号院	3828
36		永景园小区（6、7、8 号楼）	1912
		阜石路 15 号院	6632
38	阜石路第四社区	田村路 40 号院(橡胶院小区)	47000
39		中昊家园	62000
41	永景园社区	永景园小区（1、2、3、4、5 号楼）	12362
42	玉海园一里社区	玉海园一里	81375
43	玉海园二里社区	玉海园二里	88705
44	玉海园三里社区	玉海园三里	93240
45		铁家坟 12 号院平房区	5000
46	玉海园五里社区	玉海园五里	87000
47	玉阜嘉园社区	玉阜嘉园	55485
48	兰德华庭社区	兰德华庭	95389
49	王致和社区	王致和东宿舍	8475.3

50		王致和北宿舍	3076.1
51	田村社区	熙湖小区	96029.74
52		圣华里西院	71231
53		圣华里丹青府	13502.7
54		海淀名著	78000
55		雪芳里 1 号楼	20490
56		雪芳里 3 号楼	54825.91
57		育强中学宿舍	11300
58		粮库宿舍	3303.36
		海淀府小区	54331
59		前后街平房	8816.04
60		山南社区	山南 220 号院
61	山南 9 号院田村山庄(航天二院家属院)		13689.8
62	山南 17 号院 (61 所家属院)		8368.5
63	山南 15 号院(卫戍区第 20 干休所)		22413.4
64	山南 15 号院 (东院)		3500

65		山南 21 号院(秦继川废品收购站)平房	10915.2
66		砂石路 18 号院(柳明家园/金隅山墅)	82000
67		山南 18 号院 (水厂家属院)	11268.1
68		山南 20 号院(净水站)(燕山石化家属院)	7760.7
69		砂石厂路 18 号 (二车间宿舍)	19500
70		砂石厂路 18 号 (新宿舍)	3288
71		山南 16 号院	47891.8
72		田村前街 (220 号院前 1 排)	11901.39
73		田村前街 (夹皮沟)	5639.04
75	建西苑社区	建西苑	300000
76		中国房子	52000
77	景宜里社区	景宜里	29000
78		田村小区	23000
79	瑞和园社区	瑞和园	60939
80	武颐嘉园社区	武颐嘉园	66859.9
81	玉泉北里社区	玉泉北里一区	10766.69

82		玉泉北里一区 9 号楼	6500
83	金玉府北里社区	金玉府	135800
	金玉府南里社区		
84	玉泉嘉园社区	玉泉嘉园	111749.92
85	天合家园	天合家园	73150
合计			2921228.6

序号	社区外兜底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路面材质	面积（平米）
1	西四环辅路	阜石路	地质大厦北侧围墙	柏油	24600
2	通汇路	西四环北辅路	汤泉逸墅小区北门 西侧	柏油	1400
3	采石北路西侧	金沟河路	阜石路	柏油	7500
4	旱河路	田村路	京门铁路	柏油	13440
5	永定路	阜石路	田村路	柏油	10900
6	玉泉路	金河沟路	田村路	柏油	62400
7	田村东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	柏油	24000
8	砂石厂路（北段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桥	柏油	10402
9	砂石厂路（南段路）	水厂南路	阜石路	柏油	12000
10	阜石路主路(高架桥)	定慧桥	晋元桥	柏油	143520
11	阜石路辅路	定慧桥	晋元桥	柏油	154560
12	田村山南路	玉泉路	五景桥	柏油	64800
13	五景桥东街	田村山南路	晋元庄桥	柏油	10000

14	上庄大街	水厂南路	阜石路南侧辅路	柏油	32000
15	金沟河路	采石北路	玉泉路	柏油	5950
16	八角东街东段			柏油	6720
17	双槐树路南段	阜石路	田村路	柏油	5200
18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 (半二段)	京门铁路	常青园路南口小白 桥	柏油	1200
19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 (半一段)	田村路	京门铁路	柏油	3600
20	半壁店后街	永定河路	圆梦居小区	柏油	13566
21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田村路	半壁店后街	柏油	1701
22	永悦路	永定路	乐府江南小区门口	柏油	600
小 计	面积				6100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

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每年报价（元）		三年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一年总价（元）					
三年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
 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